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魏權君

相 對 人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相 對 人 楊濬安

上列聲請人與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略以：債務人積欠聲請人票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迄不給付，有本院114年度竹簡第166號判決可參，聲請人請求除本票金額50萬元外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至聲請假扣押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6利息及律師費用8萬元，而提出被告名下車輛移轉，又債務人財產有限，恐脫產，避免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請准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該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

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
02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
03 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
04 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
05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請求部分就相對人請求律師費用8萬元，並
07 未盡其釋明之責，自不應准許。就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已取
08 得上開判決並可假執行，亦取得被告名下資產明細，且就其
09 所稱車輛移轉是於111年12月26日早以移轉，故其就假扣押
10 之原因並未提出有何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
11 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縱供擔保，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是聲
12 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
18 抗告費1,500元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 記 官 辛旻熹